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985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会议议程 .....	4
议案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议案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6
议案三、《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2
议案四、《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3
议案五、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31
议案六、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32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6
议案八、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 .....	40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5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大会召开期间，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00

签到时间：13:30-14:00

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承立新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2、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审议议案

（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六）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

三、股东提问和发言，为确保股东大会能顺利完成，每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发言时间每次不能超过 5 分钟。

#### 四、提名并通过本次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人选

五、请各位股东对上述议案审议和投票表决，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

六、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统计并汇总 A 股网络投票结果

等待期间将听取独立董事《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 议案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承立新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有效地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国家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远景目标给风电行业迎来长期的机遇和前景。然而，2021 年，新冠疫情持续反复，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航运成本大幅上升，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小的挑战。

受风电项目去补贴风电平价上网影响，陆上风电项目的需求量回落，竞标价格竞争激烈，风机价格陷入低价竞争局面，受此影响，公司风电塔筒法兰毛利率随之下滑；进入第四季度，风电场业主对风电项目开工审慎，订单释放放缓，海上风电项目订单减少，导致公司全年风电塔筒法兰产销量不及预期。国外疫情严峻叠加国际航运成本大幅上升，公司出口业务受到一定影响。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8.93 亿元，同比增长 44.79%；净资产为 33.37 亿元，同比增长 119.23%。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93 亿元，同比减少 3.82%，对应营业成本 17.36 亿元，同比增长 4.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2 亿元，同比减少 4.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 亿元，同比下降 31.43%。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等开展三会运作，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运作创造有利条件；同

时，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推动企业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不断提高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共 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密切跟踪监管要求和监管动态，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效果和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和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全年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网络互动、专线电话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公司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三） 利润分配情况

#### 1、2020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时的公司总股本 203,8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1,536,0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

61,152,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64,992,000 股。

上述方案于 2021 年 6 月实施完毕。

#### **（四）对外投资情况**

##### **1、投资子公司**

###### **（1）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岚润**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岚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岚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岚润”）。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岚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北京岚润增资 1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北京岚润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由 1,000 万人民币变更为 11,000 万人民币。

###### **（2）增资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对恒润传动实缴出资**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99,767,291.46 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锻”），其中 300,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399,767,291.46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润环锻的注册资本将由 243,995,623.66 元人民币增至 543,995,623.66 元人民币，恒润环锻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00.00 元对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 **2、处置子公司**

###### **（1）光科光电原股权出让方回购光科光电 31%股权**

因业绩承诺期内江阴市光科光电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科光电”）业绩承诺未达标，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各方协商，并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调整、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回



购子公司 31%股权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光科光电原股权出让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光科光电 31%的股权对应的业绩补偿依《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执行，剩余光科光电 20%股权依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执行。原股权出让方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回购公司持有的光科光电 31%的股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原股权出让方支付的光科光电 31%的股权对应的业绩补偿款及回购款。2021 年 11 月 30 日，光科光电完成了 31%股权回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光科光电 20%的股权，光科光电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不再将光科光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转让参股公司银牛微电子股权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向上海创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信合鸿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众合优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牛微电子”）43.6996%股权，交易对价分别为 25,000.00 万元、19,280.00 万元、3,320.00 万元，合计 47,6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的 20%（首期款）合计 9,520.00 万元，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银牛微电子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银牛微电子股权。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的 80%（尾款）共计 38,080.00 万元，银牛微电子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全部交割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银牛微电子股权。

#### （五）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9 号）的核准，公司向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城投”）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4,129,54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73,695,275.0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299,515.1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4,395,759.94 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年产 5 万吨 12MW 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年产 4,000 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

目”、“年产 10 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济宁城投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济宁市国资委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六）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十四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5）发行数量；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7）股份锁定期； （8）上市地点；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4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修订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 4、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2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调整、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回购子公司 31%股权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7 日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0、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岚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关于调减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7月14日	1、审议通过《关于调减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事项（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7月26日	1、审议通过《关于调减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事项（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8月27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10月22日	1、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10月27日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11月4日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岚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11月17日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年12月17日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报告期内，在职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董事会各次会议上，与会董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作出了有效的表决。

#### （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3月5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修订版）》； 2.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05、发行数量； 2.0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7、股份锁定期； 2.08、上市地点； 2.0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调整、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回购子公司 31% 股权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	1、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5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委员会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在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重大决策、内部控制、对外投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履职、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

### 三、公司2022年的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跟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督促公司管

理层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科学高效地组织实施募投项目建设工作。董事会将一如既往的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扎实做好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决策水平，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更加科学高效地参与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沈忠协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十四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十四次监事会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售股权等事项进行审议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四届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5）发行数量；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7）股份锁定期； （8）上市地点；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p>7、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p>
2	第四届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4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修订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p> <p>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p>
3	第四届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2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调整、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回购子公司 31%股权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的议案》。</p>
4	第四届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7 日	<p>1、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2、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3、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4、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p> <p>7、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岚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5	第四届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p>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p>
6	第四届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8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调减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p>

			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第四届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7月14日	1、审议通过《关于调减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事项（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第四届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7月26日	1、审议通过《关于调减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事项（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第四届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8月27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第四届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10月22日	1、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11	第四届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10月27日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12	第四届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11月4日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岚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第四届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11月17日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4	第四届第二十次会议	2021年12月17日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情况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防范和控制了企业经营的各项风险，公司各项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努力，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工作以及财务报表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外，未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为参股公司江阴市光科光电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科光电”）关联担保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实质上是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光科光电原有担保的延续，不涉及新增担保。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担保采取了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

#### （六）公司对外投资及出售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出售股权情况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对外投资、出售股权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并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对担保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无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八）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职责，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与检查，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此外，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巩固自身专业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履职水平，持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三、《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顾学俭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四、《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顾学俭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H100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1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2,293,483,157.02	2,384,509,836.09	-91,026,67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907,178.50	463,145,848.29	-21,238,66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5,760,012.38	402,169,221.72	-126,409,209.34
基本每股收益	1.5586	1.6335	-0.0749
稀释每股收益	1.5586	1.6335	-0.0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9726	1.4185	-0.44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9%	34.49%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5%	29.95%	-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507,733.94	242,489,418.99	83,018,314.95
总资产	3,892,616,001.56	2,688,453,208.85	1,204,162,79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37,236,245.77	1,522,270,992.06	1,814,965,253.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96	0.72	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 (元)	9.84	4.49	5.35
流动比率	5.19	1.46	3.73
速动比率	4.44	0.95	3.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3	7.16	-0.53
存货周转率(次)	3.70	3.68	0.02

## 二、2020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2021 年期末资产总额为 3,892,616,001.56 元，较年初增加 1,204,162,792.71 元，增幅 44.79%。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末	2021年初	年末比年初增减
货币资金	791,404,399.56	294,752,616.18	496,651,783.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5,000,000.00		1,04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74,645,714.41	-74,645,714.41
应收票据	2,622,224.70	2,294,338.52	327,886.18
应收账款	361,872,178.95	329,477,904.10	32,394,274.85
应收款项融资	129,174,228.40	231,513,122.81	-102,338,894.41
预付款项	24,156,568.55	25,499,788.62	-1,343,220.07
其他应收款	4,423,016.95	3,062,421.62	1,360,595.33
存货	404,696,819.41	534,007,822.46	-129,311,003.05
其他流动资产	15,533,120.12	19,072,537.44	-3,539,417.32
长期股权投资	73,541,352.25	332,141,999.09	-258,600,646.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532,125.76	51,101,477.00	3,430,648.76
固定资产	464,318,935.23	571,766,402.01	-107,447,466.78
在建工程	168,249,243.01	16,609,886.40	151,639,356.61
无形资产	77,836,577.34	84,339,602.68	-6,503,025.34
商誉		52,149,227.09	-52,149,227.09
长期待摊费用	1,550,034.39	1,675,377.56	-125,34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05,620.69	22,962,164.27	-9,156,54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899,556.25	41,380,806.59	218,518,749.66
资产总计	3,892,616,001.56	2,688,453,208.85	1,204,162,792.71

主要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791,404,399.56 元，较年初增加 496,651,783.38 元，增幅 168.50%，主要原因是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1,045,000,000.00，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3) 衍生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0 元，主要系处置光科 31%股权完成所致。
- (4)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2,622,224.70 元，较年初增加 327,886.18 元，增幅 14.29%，主要原因系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 (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61,872,178.95 元，较年初增加 32,394,274.85 元，增幅 9.83%。
- (6)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 129,174,228.40 元，较年初减少 102,338,894.41 元，减幅 44.20%，主要原因系收到的承兑汇票到期托收和支付货款所致。
- (7)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24,156,568.55 元，较年初减少 1,343,220.07 元，减幅 5.27%。
- (8)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4,423,016.95 元，较年初增加 1,360,595.33 元，增幅 44.43%，主要原因系保证金增加所致。
- (9) 存货期末余额 404,696,819.41 元，较年初减少 129,311,003.05 元，减幅 24.22%，主要原因系原材料、在制品、库存商品减少所致。
- (10)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5,533,120.12 元，较年初减少 3,539,417.32 元，减幅 18.56%，主要原因系待抵扣税金减少所致。
- (11)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73,541,352.25 元，较年初减少 258,600,646.84 元，主要系出让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出让光科光电 31%股权所致。
-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 54,532,125.76 元，较年初增加 3,430,648.76 元，增幅 6.71%，主要原因系投资基金所致。
- (13)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464,318,935.23 元，较上年减少 107,447,466.78 元，减幅 18.79%，主要原因系光科光电出表所致。
- (14)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68,249,243.01 元，较上年增加 151,639,356.61 元，增幅 912.95%，主要原因系新建厂房及购置设备所致。
- (15)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77,836,577.34 元，较上年减少 6,503,025.34 元，减幅 7.71%。
- (16) 商誉期末余额 0 元，主要原因系光科光电出表所致。
- (17)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1,550,034.39 元，较上年减少 125,343.17 元，减幅 7.48%。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259,899,556.25 元，较上年增加 218,518,749.66 元，增幅 528.07%，主要原因系预付的设备款增加所致。

## (二)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2021 年期末负债总额为 555,379,755.79 元，较年初减少 586,402,554.87 元，减幅 51.36%。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末	2021年初	年末比年初增减
短期借款		499,343,841.12	-499,343,841.12
应付票据	273,022,961.87	99,712,864.62	173,310,097.25
应付账款	173,897,428.19	157,987,376.58	15,910,051.61
合同负债	14,663,117.35	124,062,170.16	-109,399,052.81
预收款项	420,806.69	673,711.69	-252,905.00
应付职工薪酬	31,399,033.42	38,533,456.27	-7,134,422.85
应交税费	34,493,072.31	31,396,048.30	3,097,024.01
其他应付款	6,983,680.85	47,261,905.93	-40,278,225.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09,725.00	-22,109,725.00
其他流动负债	235,430.22	16,126,746.14	-15,891,315.92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5,188,018.00	-15,188,018.00
递延收益	17,796,759.64	17,627,235.87	169,523.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7,465.25	21,759,210.98	-19,291,745.73
负债合计	555,379,755.79	1,141,782,310.66	-586,402,554.87

### 主要变动原因：

- (1)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0 元，主要原因系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 (2)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273,022,961.87 元，较年初增加 173,310,097.25 元，增幅 173.81%，主要原因系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73,897,428.19 元，较年初增加 15,910,051.61 元，增幅 10.07%，主要原因系支付货款所致。
- (4)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14,663,117.35 元，较年初减少 109,399,052.81 元，减幅 88.18%，主要原因上期预收货款本期交货所致。

(5)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420,806.69 元, 较年初减少 252,905.00 元, 减幅 37.54%, 主要原因系上期预收货款本期交货所致。

(6)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31,399,033.42 元, 较年初减少 7,134,422.85 元, 减幅 18.51%, 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上期工资所致。

(7)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34,493,072.31 元, 较年初增加 3,097,024.01 元, 增幅 9.86%, 主要原因是所得税增加所致。

(8)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6,983,680.85 元, 较年初减少 40,278,225.08 元, 减幅 85.22%, 主要系光科光电出表所致。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0 元, 主要原因是归还并购贷款所致。

(10)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235,430.22 元, 主要系合同负债对应的税费减少所致。

(11)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0 元, 主要原因系归还并购贷款所致。

(12)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 0 元, 主要原因系光科光电出表所致。

(13)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 17,796,759.64 元, 较年初增加 169,523.77 元, 增幅 0.96%。

### (三) 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 元 (人民币)

项目	2021年末	2021年初	年末比年初增减
股本	339,121,541.00	203,840,000.00	135,281,541.00
资本公积	1,798,980,309.70	479,866,090.76	1,319,114,218.94
其他综合收益	744,366.61	546,051.34	198,315.27
盈余公积	69,459,944.75	42,109,002.98	27,350,941.77
未分配利润	1,128,930,083.71	795,909,846.98	333,020,23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37,236,245.77	1,522,270,992.06	1,814,965,25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7,236,245.77	1,546,670,898.19	1,790,565,347.58

2021 年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3,337,236,245.77 元, 较年初增加 1,790,565,347.58 元, 增幅 115.77%。主要原因系本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 (四) 经营情况分析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293,483,157.02 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 3.82%,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41,907,178.50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59%。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2,293,483,157.02	2,384,509,836.09	-91,026,679.07
营业成本	1,736,469,892.31	1,668,703,688.20	67,766,204.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11,202.23	12,705,080.16	2,006,122.07
销售费用	12,407,498.23	13,282,417.57	-874,919.34
管理费用	80,318,954.32	66,495,955.28	13,822,999.04
研发费用	88,239,205.86	99,117,523.59	-10,878,317.73
财务费用	29,012,483.28	25,658,187.93	3,354,295.35
信用减值损失	-11,690,281.29	112,518.26	-11,802,799.55
资产减值损失	1,395,295.28	-19,681,944.29	21,077,239.57
投资收益	178,163,526.21	-7,858,000.91	186,021,527.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32,125.76	74,645,714.41	-70,113,588.65
资产处置收益	95,811.32	-686,934.65	782,745.97
其他收益	5,209,400.53	5,825,915.67	-616,515.14
营业利润	510,029,798.60	550,904,251.85	-40,874,453.25
营业外收入	2,116,111.05	227,557.17	1,888,553.88
营业外支出	1,522,003.60	1,454,920.86	67,082.74
利润总额	510,623,906.05	549,676,888.16	-39,052,982.11
净利润	439,700,013.53	456,813,928.15	-17,113,914.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907,178.50	463,145,848.29	-21,238,669.79

(1) 营业收入本期为 2,293,483,157.02 元，较上期减少 91,026,679.07 元，同比减幅 3.82%，主要是本期风电塔筒法兰业务减少，钢材销售、废料销售增加所致。

(2) 营业成本本期为 1,736,469,892.31 元，较上期增加 67,766,204.11 元，同比增长 4.06%，主要是原材料涨价所致。

(3)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为 14,711,202.23 元，较上期增加 2,006,122.07 元，同比增长 15.79%，主要是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增加所致。

(4) 销售费用本期为 12,407,498.23 元，较上期减少 874,919.34 元，同比减少 6.59%，主要是推广服务费减少所致。

(5) 管理费用本期为 80,318,954.32 元，较上期增加 13,822,999.04 元，同比

增长 20.79%，主要是上期车间维修费用计入制造费用，本期调入管理费用所致。

(6) 财务费用本期为 29,012,483.28 元，较上期增加 3,354,295.34 元，同比增长 13.07%，主要是汇率波动所致。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为 4,532,125.76 元，较上期减少 70,113,588.65 元，主要是光科光电原股东完成回购 31% 股权。

(8)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为 1,395,295.28 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光科光电计提商誉减值损失，而本年度无此项。

(9) 投资收益本期为 178,163,526.21 元，主要是出让无锡银牛及光科光电 31% 股权所致。

(10) 其他收益为 5,209,400.53 元，较上期减少 616,515.14 元，主要是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1) 营业外收入本期为 2,116,111.05 元，较上期增加 1,888,553.88 元，同比增长 829.93%，主要是本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洪亮先生窗口期违规减持股票净收益上缴公司。

(12) 营业外支出本期为 1,522,003.60 元，较上期增长 67,082.74 元，同比增长 4.61%，主要是对外捐赠赞助增加。

#### (五)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7,251,100.70	1,601,393,446.10	-84,142,34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1,743,366.76	1,358,904,027.11	-167,160,66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507,733.94	242,489,418.99	83,018,314.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958,459.16	14,679,283.05	588,279,176.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1,202,932.18	426,014,366.94	955,188,56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244,473.02	-411,335,083.89	366,909,389.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1,157,009.94	764,245,000.00	1,216,912,009.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098,451.77	617,907,569.52	497,190,88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058,558.17	146,337,430.48	719,721,127.6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507,733.94 元, 较上期增加 83,018,314.95 元, 主要原因系本期采购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244,473.02 元, 净流出较上期增加 366,909,389.13 元, 主要原因系光科光电原股权转让方支付的光科光电 31% 股权对应的业绩补偿款及回购款, 收到银牛微电子股权转让款,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 购置设备及新建厂房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058,558.17 元, 净流入较上期增加 719,721,127.69 元, 主要原因系非公开发行股票、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五、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鲁晓冬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薪酬（含税）
承立新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86.49
周洪亮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56.49
李国华	董事	现任	3.00
仇如愚	独立董事	现任	5.00
鲁晓冬	独立董事	现任	5.00
沈忠协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2.56
施忠新	监事	现任	42.31
曹和新	监事	现任	69.31
顾学俭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69.31
合计			569.4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六、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董事长 承立新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86,056,461.11 元，扣除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7,350,941.77 元，2021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8,705,519.34 元；加上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1,666,144.44 元，扣除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所有者权益 12,547,043.41 元，扣除派发的 2021 年度现金分红 81,536,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6,288,620.37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797,750,128.2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9,121,54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912,154.1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67%。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9,121,54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101,736,462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40,858,003 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 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 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2021 年	1.00	3	33,912,154.10	441,907,178.50	7.67
2020 年	6.00	3	122,304,000.00	463,145,848.29	26.41
2019 年	3.00	4	43,680,000.00	82,923,284.18	52.68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1,907,178.50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36,288,620.37 元，公司 2021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3,912,154.10 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7.67%，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属行业为锻造行业，为装备制造业的基础行业，上游主要为钢铁冶炼行业，下游主要为风电设备制造、石化设备制造、金属压力容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制造等行业。公司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企业。近年来，风电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在技术进步、环保要求提升和政策鼓励等因素驱动下，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持续增长。公司立足于未来长远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升级，积极把握风电行业快速发展机遇，依托核心技术优势，扩充大兆瓦风电塔筒法兰产能，向锻件产业链下游高附加值产品风电轴承、风电齿轮箱延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

####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发展处于成长期。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在稳固原有业务的同时，由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锻”）投资新建“年产 5 万吨 12MW 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及“年产 10 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传动”）投资新建“年产 4,000 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

其中，风电轴承、风电齿轮箱等部件是风电机组的核心传动部件，也是大功率风机国产化重点与难点。公司作为风电行业上游精加工锻件制造企业，拥有成熟的生产技术，开拓风电轴承及齿轮业务具备较强的成本优势。同时，公司拟以自有风电轴承制造技术为基础，融合国外相关先进技术，进行 3MW-8MW 风电轴承为主的产品研发与试生产。

上述新建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22.53 亿元，公司通过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4.54 亿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上述项目建成和投产后，公司将扩充 12MW 风电精加工锻件的产能，开拓风电轴承和齿轮业务，抓住

全球风电市场扩容机遇，满足国内外客户对大型风电零部件特别是大型海上风电零部件的需求。

###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93 亿元，同比减少 3.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 亿元，同比减少 7.67%。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推动已规划项目顺利建设，保障公司及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稳定，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公司将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项目建设、研发投入、业务发展等需求，为公司健康发展、平稳运营提供保障。

###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目前，公司子公司将面临集中的项目建设及投产，涉及到持续的大规模资金支出；为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为加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用于经营周转。

###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项目建设、研发投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大型风电零部件的产能和产品质量，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股东长期回报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与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

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项目建设、研发投入、业务发展，具备合理性。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充分考虑了当前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计划及未来资金需求，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顾学俭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在执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立信利用其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较强的执业能力，切实履行了作为年审机构的职责，顺利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辉、立信			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注：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伍敏，1999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 年至今在立信执业；2018 年、2021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9 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邹红燕，2012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 年至今在立信执业；2019 年-2021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晶，2009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1 年至今在立信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 6 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 （三）审计收费

###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拟支付立信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不含税），较上年增长 25%。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量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2022年度报酬。

##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立信始终恪尽职守，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 2、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内容，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

务。本次续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量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2022 年度报酬。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八、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顾学俭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被担保人名称：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锻”）、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传动”）。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恒润传动 2022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36,600.00 万元；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恒润传动采购进口设备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9,320.2896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日常融资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恒润传动 2022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6,5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恒润传动 2022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36,600.00 万元；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恒润传动采购进口设备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不超过 9,320.2896 万元。

#### （一）授信担保

##### 1、授信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6,5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



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 2、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授信主体	拟申请授信额度	拟担保金额	担保措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公司	10,000.00	/	信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公司	3,000.00	/	信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公司	3,000.00	/	信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公司	10,000.00	/	信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公司	2,500.00	/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公司	5,000.00		信用
小计		<b>33,500.00</b>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润环锻	10,000.00	20,000.00	公司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润环锻	8,000.00	9,600.00	公司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恒润环锻	15,000.00	30,000.00	公司担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润环锻	4,000.00	4,000.00	公司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润环锻	7,000.00	14,000.00	公司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恒润环锻	9,000.00	9,000.00	公司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恒润环锻	20,000.00	40,000.00	公司担保
小计		<b>73,000.00</b>	<b>126,600.00</b>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恒润传动	10,000.00	10,000.00	公司担保
小计		<b>10,000.00</b>	<b>10,000.00</b>	/
合计		<b>116,500.00</b>	<b>136,600.00</b>	/

## (二) 债务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润传动委托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代理进口设备事宜，恒润传动已经及将与苏美达签订代理进口合同和/或相关协议，公司拟对代理进口合同项下恒润传动的全部债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320.2896 万元，保证期间为恒润传动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43,995,623.6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江阴市祝塘镇工业集中区祝璜路南侧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承立新

经营范围：锻件及其他大型精密锻件、不锈钢法兰、碳钢法兰、风力发电机组配套辅机、大型工程施工机械零部件、电控内燃机零部件、精密新型回转密封元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8,472.26	204,789.65
流动负债总额	36,739.99	52,245.67
负债总额	38,446.47	54,027.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28,000.00
净资产	200,025.80	150,762.52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1,505.70	118,541.80
净利润	26,267.10	27,028.20

3、恒润环锻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恒润环锻 100% 股权。

## （二）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阴市申港街道申港路 678 号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承立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

展；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财务数据

恒润传动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710.46	22,325.49
流动负债总额	11,973.02	22,488.67
负债总额	11,973.02	22,488.6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资产净额	29,737.44	-163.18
项目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62.56	-48.16

3、恒润传动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恒润传动 100% 股权。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担保协议安排

本次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子公司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担保或增加担保额度的除外。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前述担保额度以内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审批授信和担保协议相关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贷款业务及担保的相关手续，并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需求调整授信银行及相关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止。

### 五、董事会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拓展、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和长远利益，且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求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恒润传动尚处于筹建期，公司对恒润传动的授信及采购进口设备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 2022 年预计担保额度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独立董事 仇如愚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现将我们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简历

仇如愚先生，中国国籍，1983 年 7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9 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上海恒在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1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主任；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鲁晓冬女士，中国国籍，1972 年 11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注册会计师。2009 年至 2015 年 10 月任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15 年 10 月至今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负责人、合伙人、党支部书记；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前，我们详细审阅了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我们通过现场及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并依据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分析判断，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合法有效。本年度，我们对参加的各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我们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我们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与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改进和提高我们工作水平和效率。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仇如愚	14	1	13	0	0	否	5
鲁晓冬	14	1	13	0	0	否	5

###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除战略决策委员会外，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2021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专项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交董事会，保证决策的科学性。

### （三）现场考察情况

履职期间，我们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沟通，跟踪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对外投资项目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落实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个部门工作人员与我们独立董事保持持续有效的沟通，公司建立了日常定期沟通与重大事项沟通的有效机制，为独立董事全面、深入、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及获取所需资料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并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

### （四）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工作

报告期内，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期间，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就年报预审、审计工作计划、进度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就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年报审计情况、年报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充分交流，并给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且已经我们事前认可，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为参股公司江阴市光科光电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科光电”）关联担保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审议、

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担保实质上是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光科光电原有担保的延续，不涉及新增担保，本次关联担保采取了规避风险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担保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无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监督、检查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募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落实情况。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按规定披露的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经审阅公司选举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行业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 2020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预测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与公司实际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无重大差异。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议续聘及审计费用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确定的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合理。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并实施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时的公司总股本 203,8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1,536,0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 61,152,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64,992,000 股。

上述方案于 2021 年 6 月实施完毕。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上市前其他股东等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相关承诺均严格履行。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披露的事项和内容涵盖了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各项监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自身经营需求，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工作。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 （十一）其他重点关注事项

##### 1、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我们独立董事对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公司对外投资及出售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出售股权情况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对外投资、出售股权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苏证监局组织的相关培训，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监管精神，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水平，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保持客观独立、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职，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进一步加强同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仇如愚、鲁晓冬

2022 年 5 月 10 日